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86號

上訴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被上訴人 周順壽

周伯祥

周伯楠

周坤炆

周明月

高美鈴

高秋錦

高炳宏

高應榮

高炳建

簡金寶

游世一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上訴人 周芳子

周美紅

01 周美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周美貴
04 周溫偉
05 翁聖儒
06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07 被上訴人 周明權（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周明政（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周明志（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周明洋（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周貴英（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周惠美（即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周東昇（即周賓鴻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周潤晁（即周賓鴻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文英（即周賓鴻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仕凡（即周賓鴻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周文玲（即周賓鴻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排水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
11 月28日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3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12 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0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1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被上訴人周賓鴻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2年8月9日死
23 亡，由繼承人周東昇、周潤晁、周文英、林仕凡、周文玲繼
24 承，上訴人已於112年8月25日具狀聲明應由繼承人周東昇、
25 周潤晁、周文英、林仕凡、周文玲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26 相符，應予准許。

27 二、被上訴人周順壽、周伯祥、周伯楠、周坤灶、高美鈴、高秋
28 錦、高炳宏、高應榮、高炳建、簡金寶、周芳子、周美紅、
29 周美女、周美貴、周溫偉、被繼承人周金盛之繼承人周明
30 權、周明政、周明志、周明洋、周貴英、周惠美等人、被繼
31 承人周賓鴻之繼承人周潤晁、林仕凡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為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並整合同小段132-1地號土地合併入133地號（下稱系爭133地號土地）後，登記信託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委託權利範圍為40788/100000）。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有同小段14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46地號土地）。因系爭133地號、146地號土地相鄰，上訴人擬於系爭133地號土地興建房屋，為排泄該建物之家庭用水及天然水，除於相鄰之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27平方公尺，下稱附圖A土地）範圍內，設置排水系統銜接至系爭152地號土地現有之公共排水溝外，無任何與現有公共排水系統銜接之方式，又該區域地勢高至低依序為系爭133、146、152地號土地，上開方式同時最符合周邊地勢、路徑最短。且系爭146地號土地屬既成道路，並為都市計畫之預定道路，雖尚未經徵收，惟持續作為公眾使用，故被上訴人雖為該地共有人，然實際上對於該地已無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對該地作為公眾使用負有容忍之義務，該地緊臨同小段148至151地號土地一側亦有設置溝渠銜接系爭152地號土地之公共排水溝，故上訴人通過附圖A土地設置排水溝等排水系統，對於被上訴人並無任何損害，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能僅因上訴人設置溝渠有利於土地兩側住戶之排水需求，即謂該溝渠只應設置於有需求住戶之私有土地上。又系爭14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反對設置僅有3人，比例甚低，可見設置溝渠對被上訴人所有土地利用應無不利，亦未見被上訴人指出新設溝渠究會造成渠等對系爭146地號既成道路有何損失。

(二)上訴人前對系爭146地號其他共有人提起之確認管線埋設權存在訴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6號，下

稱前案），係依據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86條第1項規定，確認就排放須經過濾處理污水設置衛生下水道管線之權利，與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79條規定，針對可直接排放至溝渠，不用過濾之家庭用水及自然雨水設置排水設施，範圍並不相同，上訴人於前開判決所取得如該案附圖（即附圖B）所示A部分範圍（面積22平方公尺，下稱附圖B土地）設置衛生下水道管線之權利，並未涵蓋本件之請求。況工程實務上嚴格區分衛生下水道與家庭用水及自然雨水之排放方式，且若利用前述衛生下水道管線一併排放家庭用水及自然雨水，不但容易造成淤塞，設置之管線必須內縮於系爭133地號土地上，無法直接銜接系爭152地號現有排水溝渠，勢必影響前述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放效益，也會影響系爭146地號土地另側原已存在之溝渠排放功能，造成淤塞。爰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800條之1規定提起本訴，先位聲明請求：1.確認上訴人於系爭133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土地（面積27平方公尺）內有過水權存在；2.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所示過水權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備位聲明則為：1.確認上訴人於系爭133地號土地（已合併132-1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依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有過水權存在；2.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所示過水權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游世一、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聖儒共同抗辯略以：

1.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本文意旨可知，土地所有人只能因為排水之必要，使其水通過鄰地，然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鄰地所有人須無償提供土地予其設置排水溝渠，已逾越該條之範疇，並非民法處理鄰地關係相關規定之立法本旨，且

違反民法第777條排水限制，侵害被上訴人與其他土地共
有人對於系爭14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上訴人已經前案判
決獲得利用系爭146地號土地特定位置通過及設置衛生下
水道管線，又以同房屋欲排放家用或其他廢水，需於系爭
146地號土地設置排水溝渠，無權利保護必要。又系爭146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私有部分屬公共設施保留
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抵稅等用途，有相當市場
交易價值，上訴人在該地設置排水溝，與地上權所規定在
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其他工作物之情形相同，足以影響被上
訴人土地所有權完整性，且涉及償金之支付。且上訴人之
代理人於111年11月10日履勘時陳述其設置水溝係為排泄
系爭146地號土地的天然水，此與上訴人主張在系爭133地
號土地興建房屋時，取得系爭146地號土地之過水權無
關。況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12年2月8日函已
說明系爭146地號土地於單號側設有排水溝，又無積水查
報紀錄，目前暫無增設排水溝之需求等語，另水利工程處
112年7月28日函復上訴人之內容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排
水問題，說明如於系爭146地號土地自費設置側溝，請依
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施工，與上訴人主張其房屋需利用系
爭146地號土地設置溝渠排水無關。

2.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有主張過水權之必要，依民法第
779條規定，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而
上訴人既稱本件請求排放者，係不須經過濾處理，可直接
排放至溝渠之家庭用水及天然水，是上訴人應在其系爭
133地號土地上施作收集排放管路，再利用其於前案判決
取得在系爭146地號土地設置之衛生下水道管線，一併排
水至溝渠，並無不能利用前案判決取得之管線排放之理
由，故上訴人無占用附圖A土地土地設置排水溝渠之必
要。上訴人提出之備位聲明，亦主張利用附圖B土地設置
排水設施，足見上訴人於先位聲明之請求非對被上訴人損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語。

01 (二)被上訴人周明月、周東昇、周文英、周文玲共同答辯略以：
02 同意上訴人請求。

03 (三)除前開被上訴人外，其餘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06 聲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上訴人於系爭
07 133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所示
08 (面積27平方公尺)之土地範圍內有過水權存在；3.被上訴
09 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所示過水權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
10 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
11 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二)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
12 認上訴人於系爭133地號土地(已合併132-1地號)土地興建
13 房屋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依附圖B所示範圍(面積22平方
14 公尺)有過水權存在；3.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
15 所示過水權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
16 排水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被
17 上訴人游世一、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聖儒答辯聲
18 明為：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周明月、周東昇、周文英、周文
19 玲答辯聲明為：同意上訴人聲明。

20 四、不爭執之事項：

21 (一)上訴人為系爭133地號土地共有人，另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
22 系爭146地號土地共有人，現為既成道路。上開地號為相鄰
23 土地。

24 (二)前案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6號)確
25 認於系爭133地號土地(含原同小段132-1地號)興建房屋
26 時，有利用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
27 尺)通過及設置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衛生下水道管
28 線之權利。

29 五、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79條、第800條之1規定，其為排泄系
30 爭133地號土地之家用水、天然水，請求確認其於系爭133地
31 號興建房屋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土地(面積27平

01 方公尺)有過水權存在，且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上開範
02 圍內得設置水管等排水設施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備位聲明
03 則為確認在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有過水權存在，
04 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上開範圍內得設置水管等排水設施
05 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則本件之爭點為上訴人依上開規定，
06 是否得主張過水權？茲論述如下：

07 (一)按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
08 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
09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情形，有通過權之人對於鄰地所
10 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
11 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第1項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
12 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13 民法第779條定有明文。又該條立法理由謂第4項訴訟性質係
14 屬形成之訴，對於何謂鄰地之「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5 審理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得依職權認定之。惟若主
16 張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請求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
17 無通過之權時，則非形成之訴，而為確認之訴，此際，法院
18 即應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各該訴訟均以有通過權為其勝
19 訴之前提要件，故訴訟中法院必須審酌主張有通過權人之土
20 地是否符合第1項前段規定，乃屬當然。上訴人聲明如貳、
21 一、(二)所示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是本件訴訟法院即應受
22 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先此敘明。

23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133地號興建房屋，該建築無法排泄家
24 庭用水及天然水，故有於相鄰之系爭146地號土地上興建溝
25 渠(排水系統)銜接至系爭152地號現有之公共排水溝之必
26 要云云。然觀諸附圖A，上訴人興建房屋之系爭133地號土地
27 與系爭146地號土地係隔鄰，上訴人將其排水設施平行設於
28 隔鄰之系爭146地號上，上訴人如設置附圖A之排水設施，難
29 謂有何不可設於自己所有之系爭133地號土地上，是以上訴
30 人聲明之利用系爭146地號土地過水之方式，不能認係通過
31 該土地排泄積水，即非為民法第779條規定土地所有人之過

水權之意旨。且上訴人稱與系爭146地號緊鄰、同段148至151地號之一側設有溝渠，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1筆新建工程流出抑制設施案及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案排水計畫（見原審卷二第251頁）即明，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復所載相符（見原審卷二第255頁），可知系爭146地號另一側已有排水溝渠，上訴人提出之附圖A排水設施與該溝渠同向，難認為宣泄系爭133地號上房屋家用水之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就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土地（面積27平方公尺）內有過水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開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為無理由。

(三)上訴人備位主張確認在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有過水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上開範圍內得設置水管等排水設施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然查上訴人前即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6號民事確定判決確認其於系爭133地號土地（含原同小段132-1地號）興建房屋時，有利用系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通過及設置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衛生下水道管線之權利，有前案判決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45-57頁），該案於111年5月10日判決後未經上訴而確定，足認上訴人就該判決並無不服。上訴人固主張前案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之管線安設權，本件訴訟請求權為民法第779條第1項之過水權，兩者並不相同，故非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雖屬可採。然上訴人依前案判決原本即得於系爭146地號如附圖B土地通過及設置水管管線，即得依該管線排泄系爭133地號上房屋之家用水，並無民法第779條規定排泄家用水之必要，與該條規定之要件有間。上訴人再主張前案判決係針對須進行過濾處理之污水，與本件其主張過水權者係毋庸過濾處理之家用水不同云云，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何法律依據支持其前

01 開主張，其主張自無可採信。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800條之1規定，
03 先位請求確認上訴人於系爭133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時，就系
04 爭146地號土地如附圖A土地（面積27平方公尺）內有過水權
05 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所示過水權範圍
06 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施，並不得
07 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備位請求確認上訴
08 人於系爭133地號土地（已合併132-1地號）土地興建房屋
09 時，就系爭146地號土地依附圖B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有
10 過水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聲明所示過水
11 權範圍土地內得設置水管、水溝或相同排水功能之排水設
12 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過水之行為，均為無理
13 由。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14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
16 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1 法官 黃愛真
22 法官 林欣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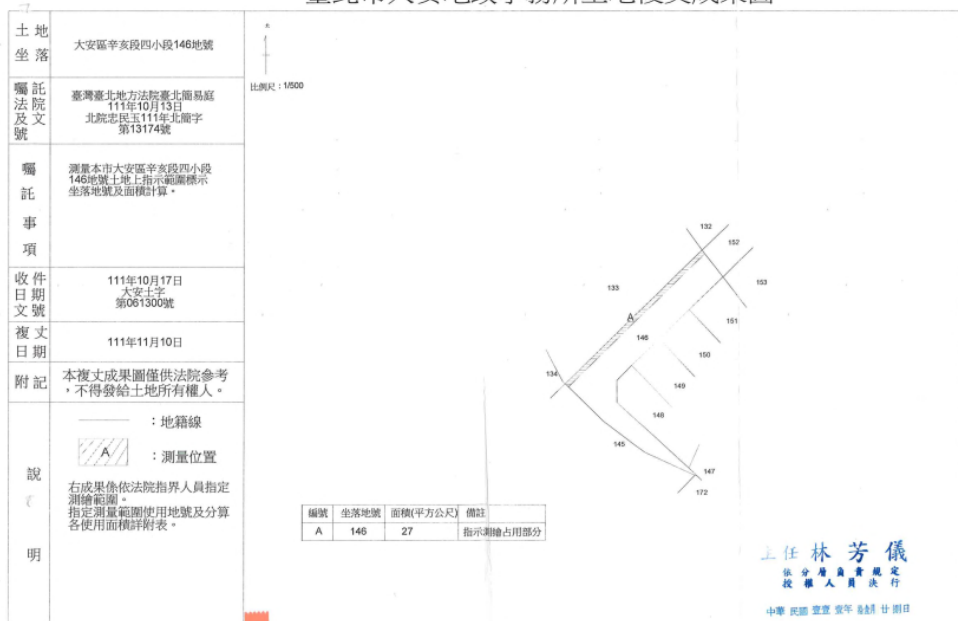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思辰

27 附圖A：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17日大安土字第061300
2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原審卷二第41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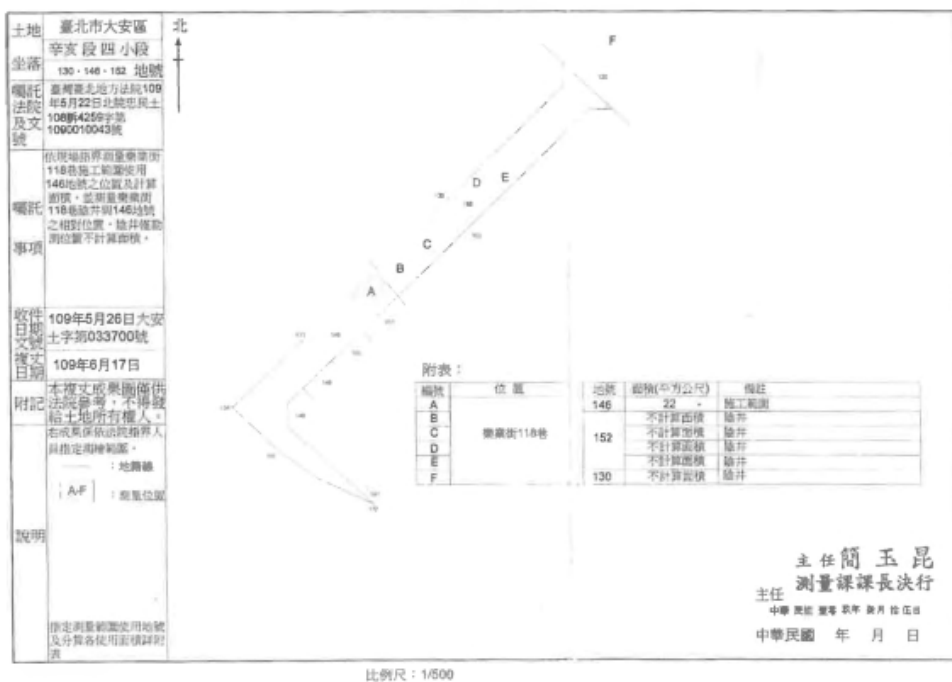
02 附圖B (原審卷一第55頁)

03

04

05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500